

第8.17章 旋毛虫感染

(Infection with *Trichinella* spp.)

第8.17.1条

总则

旋毛虫病是一种分布广泛的人畜共患病，由食用生的或未煮熟的感染旋毛虫的家养或野生动物的肉引起。鉴于旋毛虫病临床体征通常不易识别，因此其重要性完全在于对人类的风险和屠宰数量的成本控制。

旋毛虫的成虫和幼虫分别寄生在哺乳动物、鸟类和爬行动物的小肠和肌肉中。已确定了旋毛虫属12个基因型，其中9个被归为种。这些基因型之间存在着地理上的差异。

为防止感染旋毛虫，需避免供人类消费的易感家畜接触经旋毛虫感染的动物的肉及肉制品，其中包括家畜、啮齿动物和野生动物的食物残渣。

野生动物的肉及肉制品应被视为人类的潜在感染源。未经检验的野生动物肉类和肉制品可能对公共卫生构成风险。

本法典中，旋毛虫感染指由旋毛线虫引起猪或马科动物的感染。

本章就预防家猪旋毛虫感染、猪和马科动物肉及肉制品安全贸易提供了建议。本章应结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肉类卫生操作规范》(CAC / RCP 58—2005)和《猪肉旋毛虫控制准则》(CAC/GL 86—2015)一并阅读。

检测猪和其他动物感染旋毛虫的方法包括肌肉样本旋毛虫幼虫的检出。通过血清学检测旋毛虫特异性抗体的存在，可能对流行病学调查是有用的。

除第8.17.2条所列商品外，审批进口或过境转运本章所列其他商品时，兽医主管部门应采用本章的建议。

诊断试验标准见《陆生手册》。

第8.17.2条

安全商品

审批进口和过境转运以下商品时，无论出口国或地区动物种群状态如何，兽医主管部门不应要

求提供任何与旋毛虫相关的证明：

- 1) 兽皮、皮肤、毛发和猪鬃；
- 2) 精液、胚胎和卵母细胞。

第8.17.3条

家养猪群在控制管理条件下预防旋毛虫感染的措施

- 1) 预防感染有赖于尽量减少接触潜在的旋毛虫来源：
 - a) 管理设施和周围环境，设法防止猪接触啮齿动物、野生动物；
 - b) 动物源性的生食残渣不应出现在猪养殖场，更不应拿来喂猪；
 - c) 饲料应符合本法典第6.4章的要求，存储时应防止啮齿动物和野生动物进入；
 - d) 应制定并落实好啮齿动物防控计划；
 - e) 死亡动物应按本法典第4.13章的要求立即移除和处置；
 - f) 引进猪应来源于官方认可的管理条件下的畜群，如第2)点所述，或来自如第8.17.5条所述旋毛虫感染风险可忽略不计的畜群。
- 2) 在下列情况下，兽医主管部门可正式承认猪群处于控制管理条件下：
 - a) 遵守并记录了第1)点所述的所有管理做法；
 - b) 由核准的审计员定期进行访问，以核实是否符合第1)点所述的良好管理做法。检查频率应基于风险，充分考虑历史因素、屠宰厂监测结果和已存在的农场管理做法及易感野生动物方面的知识；
 - c) 进行后续审计时，需考虑b)点所述的因素。

第8.17.4条

建立控制管理条件下家养猪旋毛虫感染风险可忽略不计的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前提条件

控制管理条件下家养猪旋毛虫感染风险可忽略不计的生物安全隔离区只能建立在国家层面，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旋毛虫感染在整个领土实行通报，兽医主管部门和公共卫生主管部门之间建立了旋毛虫感染事件的交流机制；
- 2) 兽医主管部门拥有所有家养猪的信息及处置权利；
- 3) 兽医主管部门掌握易感野生动物物种分布的最新信息；
- 4) 按照第4.2章和第4.3章的规定，实施家养猪识别和溯源系统；

- 5) 兽医机构有能力评估家养猪流行病学状况, 检测旋毛虫感染(包括相关的基因型)并识别其传播途径。

第8.17.5条

在控制管理条件下家养猪旋毛虫感染风险可忽略不计的生物安全隔离区

如符合以下条件, 兽医主管部门可根据第4.5章的规定, 确认在控制管理条件下家养猪旋毛虫感染风险可忽略不计的生物安全隔离区:

- 1) 生物安全隔离区的所有畜群均符合第8.17.3条的要求;
- 2) 已遵守第8.17.4条的规定至少24个月;
- 3) 根据第1.4章的规定, 考虑到当前及历史信息和屠宰厂的监测结果, 监测计划已证明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无旋毛虫感染;
- 4) 设立了生物安全隔离区后, 对生物安全隔离区内所有畜群进行后续审核, 以确保遵守第8.17.3条的规定;
- 5) 审核如发现不符合第8.17.3条的规定, 且兽医主管部门确定严重违反生物安保规定, 则应将有关畜群移出生物安全隔离区, 直至重新达到符合规定。

第8.17.6条

关于进口家养猪鲜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 证明该批肉品:

- 1) 生产确实按照《肉类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8—2005);
且
- 2) 符合以下条件:
 - a) 根据第8.17.5条的规定, 来自于旋毛虫感染风险可忽略不计的生物安全隔离区的家养猪;
 - 或
 - b) 来自经批准的试验方法检测旋毛虫幼虫结果呈阴性的家养猪;
 - 或
 - c) 确保根据《猪肉旋毛虫控制准则》(CAC/GL 86—2015)的建议进行了旋毛虫幼虫灭活处理。

第8.17.7条

关于进口野生或野化猪肉或肉类产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该批肉品：

- 1) 生产确实按照《肉类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8—2005)；
且
- 2) 符合以下条件：
 - a) 来自经批准的试验方法检测旋毛虫幼虫结果呈阴性的野生或野化猪；
或
 - b) 确保根据《猪肉旋毛虫控制准则》(CAC/GL 86—2015)的建议进行了旋毛虫幼虫灭活处理。

第8.17.8条

关于进口家养马科动物鲜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该批肉品：

- 1) 生产确实按照《肉类卫生操作规范》(CAC/RCP 58—2005)；
且
- 2) 来自经批准的试验方法检测旋毛虫幼虫结果呈阴性的家养马科动物。

第8.17.9条

关于进口野生和野化马科动物鲜肉和肉制品的建议

进口国兽医主管部门应要求出示国际兽医证书，证明该批肉品：

- 1) 按照第6.3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且
- 2) 来自经批准的试验方法检测旋毛虫幼虫结果呈阴性的野生或野化马科动物。

注：于1968年首次通过，于2016年最新修订。